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电信职院〔2022〕23 号

关于调整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语言文字工作网络及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〉办法》，规范对接上海市语委对语言文字工作的要求，更好地落实推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网络及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工作机构、成员调整如下：

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网络由三级构成，一级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；二级为部门联络员，由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指派一名负责人或教师担任；三级为学生联络员，学校各班级设一名语言文字联络员，各二级学院下设学生语言文字联络员组长。

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,副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、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共同担任。成员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,教务处分管语言文字工作负责人,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,党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检监察处、学校办公室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科研处、工会、团委、图书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:

主 任: 赵 坚

副主任: 张 涛 方林中

成 员: 陈克明 王西贝 邵 瑛 胡国胜 米红林
冯江华 王向红 江 滨 肖 潇 姚光文
荏良计 李 涛 沈 莉 张贯彻 施嘉斌
李 旺 宋长海 栾文飞 兰小云 邵 菁
蔡林洁 胡 娟

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,成员包括:教务处分管语言文字工作负责人,教务处分管教学运行工作负责人,学校办公室、公共基础学院、宣传部、团委、学生处主要负责人和公共基础学院语文教研室主任、教务处两名工作人员。名单如下:

主 任: 陈克明

成 员: 李 旺 王西贝 周玉霞 姚光文 张贯彻
蔡林洁 栾文飞 赵 瑾 颜敏燕 朱瑶瑶

上述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各部门按照人员职责分工自行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本通知自2022年3月15日起执行，2018年12月24日印发的《关于调整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调整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语言文字工作网络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2022年3月11日

